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 联系电话: 0760-23380198 联系人: 黄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市政公用工程评估咨询(暂无等级)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广州枫瑾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(可研报告编制单位)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项目基本情况: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核心片区, 主要涉及民安、将军、濠心、穗西、南城、北帝等社区,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 建设道路硬底化工程(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)45148 平方米、慢行步道 16355 平方米, 包括给排水工程、基础照明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、配套设施等; 实施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, 改造面积 135219 平方米, 新建智慧停车场, 新增停车位 700 个、充电桩 73 个; 配套建设安防、垃圾收



		集等基础设施、新建光伏工程提升城市电力水平，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。项目可研估算投资约 16349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，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等。 3. 服务要求：满足中央、省、市相关规范文件，符合主管部门审核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$40\% \geq \text{下浮率} \geq 30\%$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 号）文规定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生效，自甲方提交完整资料给乙方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时间。 2. 验收程序：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级地方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，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文件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



		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